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达市城送达公告字〔2024〕3号

当事人：曹占云，男，身份证号码 51302119640524****，系达州市达川区健康巷 235 号 1 幢 2 单元 4 号，现住达州市达川区健康巷 1 幢 2 单元 4 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你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124—1 号），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155 号）领取。否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124—1 号）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 XC2023000124—1

达市城限拆规划字〔2023〕124—1号

当事人: 曹占云, 男,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640524****, 系达州市达川区健康巷 235 号 1 幢 2 单元 4 号, 现住达州市达川区健康巷 1 幢 2 单元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 你于 2004 年购得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422 号 1 幢房 2 层办公用房, 原电梯井位置使用预制板封闭 (长 2.7 米、宽 2.4 米, 建筑面积 6.48 平方米), 形成可使用空间 (通道), 属于违法建设。

上述事实有调查 (询问) 笔录、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行政执法照片资料证据、房权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佐证。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达市城管拆告字〔2023〕110 号), 告知你拟作出拆除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本机关进行申诉。经复核, 本机关认为, 该房屋由你购买并使用, 你取得房屋相关权利同时负有纠正违法行为的义务, 故对你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

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将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6.48 平方米）全部拆除，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到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

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818—2144814 邮政编码：635000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东城办事处文华街